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年報

2015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董事資料變動	19
董事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41
綜合權益變動表	43
綜合現金流量表	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7
五年財務概要	14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主席)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吳騰先生(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林永泰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戚治民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林永泰先生

##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  
11樓1105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junyangfinancial.com](http://www.junyangfinancial.com)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金融」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1,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701,000港元（經重列）），按年增長168.9%，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91,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255,398,000港元）。大額虧損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即金融服務業務及分布式太陽能業務）發展順利，錄得收益增長。

## 利好環境及扶持政策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長足增長，使該國躍升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於二零一五年，中國以6.8%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持續發展。增長率雖然略低於去年數字，惟於疲弱的全球金融市場中仍然非常突出。經濟增長主要得力於該國加強與全球經濟整合，政府大力支持經濟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見證有更多資金流入香港市場進行投資，中港兩地的金融聯繫越趨緊密。本集團有理由相信，中央政府將支持金融市場維持以平穩較快步伐發展。

## 業務表現

### 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新星誕生

本集團看準金融市場聯繫帶來的機遇，加上多項利好政策支持，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以集中構建及發展全新的金融服務業務分類，並積極投放資源進行發展。新分類於極短時間內已納入正軌，暢順運作，開始為本集團產生收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已將本公司名稱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地反映未來業務方向及展現集團決心。

於年內，本集團樂見此一新分類已產生收益約104,58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完成36宗集資活動，集資總額約為4,152,000,000港元。另外，本集團已獲授有關機構融資（第6類）及有關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牌照。

### 太陽能發電業務發展順利

就現有分布式太陽能發電業務而言，中央政府繼二零一五年再推出多項扶持光伏行業的利好政策，協助分布式太陽能發電處理空氣污染問題。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穩步發展，錄得收益約40,143,000港元，增長30.28%。本集團的六個光伏項目（即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濟寧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煙台5.9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現已投入運作，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於年內，本集團獲政府批准的新項目總計涉及44.5兆瓦。本集團創新成就可期。

## 業務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即使現時市場波動，全球經濟會循「正面方向」發展。中國本身已開展大型多年計劃，重整經濟，朝着步伐較慢及更能永續增長的方向發展。儘管本集團預期金融服務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會跌宕起伏，惟我們對前景保持審慎樂觀。中國人民幣將會加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增加全球投資者以人民幣作為儲備貨幣的吸引力；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滬港通計劃後，預期深港通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推出，將成為刺激股票市場向上的動力，鼓勵跨境投資活動。再者，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估計，中國於二零一六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幅將為6.3%，數字雖然微跌，但在全球一眾發展中國家中依然可觀。

我們將積極擴大證券及債券產品種類，使投資組合更為廣泛，並於相關市場建立長期客戶基礎及鞏固網絡，竭力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內需市場發展蓬勃，本集團看好中國太陽能市場，現正積極磋商及核查山東及其他省份的多個新項目。

本人新出任主席一職，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股東投以信任一票。本人亦感謝本集團全人無私奉獻，以及各夥伴、股東及投資者的鼎力支持。本人將與董事會緊密合作，適時物色金融市場機遇，落實可持續的長遠策略，建立正面企業形象，帶領業務穩步發展。

本人謹此再次向全體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郭師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雖然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全年並無重大變動，而美國聯邦儲備局亦決定加息以反映其對二零一六年經濟向好的預期，惟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均轉趨疲弱。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亦無倖免，經歷二零一五年四月份的高位後大幅波動。恒生指數於年末收報21,914點，按年下跌7.2%。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持續放緩，促使政府維持寬鬆貨幣及財務政策以穩定經濟。

儘管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金融」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業務基調依然穩固，本集團管理層亦一直審慎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風險，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受到一定程度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71,2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701,000港元（經重列）），按年增長168.9%，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91,8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55,398,000港元）。大額虧損主要源自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及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1,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約410,6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6,737,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約1,726,92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63,883,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對金融服務市場審慎樂觀

儘管金融市場起伏不定，本集團對該市場的前景仍然審慎樂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國際貨幣基金同意將中國人民幣納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該決定乃繼國際貨幣基金評定中國的出口國地位，人民幣可作為「自由使用」貨幣的角色後，中國在全球經濟崛起的另一印證。此亦被視為代表中國推行改革後，將可於未來數年循序漸進地為中國經濟帶來更正面影響。

與此同時，為扶持經濟及鼓勵投資者，中國政府於本年度繼續推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及財政政策。中國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曾去槓桿化，中國投資者的投機行為應會受到更有效管理，從而減少股票市場的波幅。中港兩地股票市場的密切聯繫亦可為香港股票市場提供更多流動性。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滬港通計劃後，預期深港通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內推出，將鼓勵跨境投資活動，成為刺激股票市場向上的動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全新金融服務業務強勁增長

鑑於有多項利好政策支持，本集團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收購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將業務範圍拓展至金融服務業務，並積極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該項業務。於本年度內，君陽證券已產生收益約104,581,000港元，主要源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收入及槓桿貸款融資的利息收入增加。

於本年度內，君陽證券已完成36宗集資交易，集資總額約為4,152,000,000港元。另外，君陽證券於二零一五年擔任兩批非上市債券的獨家配售代理，將業務拓展至債務資本市場。本集團已提出有關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牌照申請，為提供更多服務作好準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授該兩個牌照。

為加強在金融服務業務的實力，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兩項重要任命。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邀得郭師堯先生（「郭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郭先生乃資深的金融業專家，具有超過15年豐富經驗，擁有雄厚的投資背景及龐大網絡，其加盟將有助本集團在金融市場的發展，建立投資與金融服務業務相輝映的長遠策略，引領本集團抓緊香港市場的各种機遇。

另一項重要任命為鄧聲興博士（「鄧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君陽證券的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鄧博士在香港金融市場的媒體具有高知名度，其加盟有助建立本集團的品牌形象。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邀得吳騰先生（「吳先生」）出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中國及香港企業管理經驗及在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豐富經驗。其加盟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金融市場上的資源。

自成立全新的金融業務分類以來，本集團在短時間內已在香港金融市場站穩陣腳，並決定將新企業方向定為更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因此，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改名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更貼切地反映未來業務方向，並將本集團定位為全方位財富管理顧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長遠發展及成果實有賴各方推心至腹，鼎力支持，方能眾志成城。在充份資金及董事會竭力支持下，再配合利好的政府政策，金融服務分類於年內得以快速茁壯成長：一方面積極將其產品由證券、債券及基金拓展至更全面的產品種類；另一方面建立長期客戶資源鞏固網絡。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財務基礎，創造增長空間，確保本集團的財務能持續發展。

## 貸款業務及資產投資業務分散業務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涉足貸款業務以來，該業務分類一直發展良好，成為本集團的穩定收入來源之一。於本年度內，貸款業務分類錄得利息收入約26,5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204,000港元），為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資本基礎，並有助本集團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項業務分類的發展，並快速應對市場的需求。

至於資產投資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二零一四年則為溢利。此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動蕩產生的投資已變現虧損，而部分虧損已由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抵銷，抵銷後的虧損淨額約為57,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亦產生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估計減值虧損約為82,000,000港元。

較二零一四年的溢利顯著減少主要源自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動蕩產生的投資已變現虧損。本公司已籌集足夠資金應付該等虧損，並確保金融服務及太陽能發電業務不受影響。

## 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政府扶持政策及穩定發展

於本年度內，中國政府致力推動落實更多可再生能源的扶持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簡化新項目審批程序，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裝機不設上限，加快補貼支付及併網。於此等措施下，根據國家能源局的公告，中國太陽能發電裝機總量達15吉瓦，佔全球裝機量四分之一，使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總裝機量達43吉瓦，成為全球裝機量最大的國家。

本集團一直借助公司過往良好的業績及國家能源局提供政府扶持政策，平穩發展分佈式太陽能發電業務。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約為40,14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發電量增加51%

本集團的四個光伏項目（即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現已全部暢順運作，總發電量約為4,000萬度，較前一年高出51%。當中，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新項目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工，二零一五年二月併入電網，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供電，並已收取電費。於二零一五年，此項目的發電量約為987萬度。

## 太陽能電站的發電量

	二零一五年 百萬度	二零一四年 百萬度	增長%
青海省格爾木	13.26	13.23	0.23%
河南省許昌及鄭州	16.88	13.26	27.30%
山東省榮成	9.87	0	—
	40.01	26.49	51.04%

## 新增26兆瓦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項目總共有26兆瓦太陽能發電裝機成功併網，包括山東省榮成的10兆瓦、山東省濟寧的10兆瓦及山東省煙台的5.9兆瓦項目。於二零一五年末前，總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達57兆瓦，將於二零一六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電力收益。

## 28.6兆瓦的濟寧第二期太陽能電站現正興建中

本集團的太陽能項目發展在二零一五年度取得驕人成就及成果，實有賴項目發展期間增聘人手。於本年度內，總裝機量達44.6兆瓦的三個項目已獲政府審批，當中濟寧第一期及煙台項目已經建設完成及併入電網。濟寧第二期28.6兆瓦屋頂項目現正興建中。

##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將會是充滿機會與挑戰的一年。中國將再次成為世界經濟的焦點。投資活動將隨着地方政府的寬鬆金融政策帶動強勁的基建投資而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中國人民幣將加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增加全球投資者以人民幣作為儲備貨幣的吸引力。此情況可能鼓勵世界各地的央行增持人民幣，為大中華地區的金融市場帶來更多機會。國際貨幣基金數據顯示，中國於過去五年貢獻全球增長的35%，並預測二零二零年前將貢獻30%的增長。香港背靠中國市場，並與內地有着深厚而緊密的金融聯繫，預期香港金融市場長遠而言將繼續興旺。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然而，中國加強與全球市場接軌仍需推行多項改革，例如維持匯率穩定。就此而言，A股市場疲弱及貨幣匯率的不明朗因素，均無可避免地令香港股票市場出現波動。話雖如此，本集團認為金融行業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乃由於中國目前仍是環球經濟增長動力，而中國中央政府一直具備處理金融問題的雄厚實力。再者，宏觀經濟環境已回穩，並浮現結構性利好條件，例如重整中國富裕人士的投資組合，中國金融體制的直接融資增加，以及進一步放寬經紀行業的規管。股票市場重拾升軌只是時間問題，本集團將會裝備自己，於適當時候把握每個機會。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專注發展及拓展其金融服務業務至涵蓋併購、資產管理、槓桿貸款、新股上市融資及債券配售等。本公司計劃推出具競爭力產品，發展資產及投資組合管理業務。槓桿貸款融資業務也將隨市場不時變化而調整。此外，本集團目前正擴充其銷售團隊，在香港中環設立分行辦事處，爭取把握未來深港通及人民幣加入基準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所帶來的商機。

本公司過往曾經投資於香港優質物業，並取得合理回報。為了應對目前亞洲金融市場的動蕩形勢，並受益於目前低息環境，本集團將分散其資產投資，物色優質的物業資產進行投資，以取得穩定的資產投資回報。

至於太陽能業務，本集團看好中國太陽能市場，產能有序擴充令市場對前景滿有憧憬。於二零一五年末前，國家能源局宣布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大綱，中國於二零二零年的太陽能光伏目標已由100吉瓦上調至150吉瓦，包括分佈式光伏的70吉瓦。於二零二零年前，太陽能將分別佔總發電裝機量及總發電量的7%及2.5%。此再次顯示中國政府重點發展可再生能源，應對中國嚴重的空氣污染問題的決心。具體而言，太陽能項目的年裝機增量（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為20吉瓦，較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的10吉瓦多出一倍。分佈式太陽能增幅更為顯著，年裝機增量將由二零一四年的2吉瓦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平均11吉瓦。下游需求現正復甦，國家能源局亦會陸續推出更多利好政策，太陽能市場將可享持續增長。

本集團正積極在山東省、河南省及江蘇省開發建設新項目，並放眼澳洲的全球項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作出更大投資提升裝機容量，賺取更多收入，致力進一步鞏固其於分佈式太陽能發電業界的地位。

與此同時，考慮到太陽能電站建設成本持續下降，加之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補貼的一些不確定性，今後本集團將審慎選擇新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如果發現更好的投資項目，原來為太陽能發電的集資有可能改變用途。本集團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定作出必要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應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儘管人民幣進一步全球化及推出股票互聯互通機制，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惟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亞洲股票市場動蕩將同時令本集團面對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將使本公司吸引開發新客戶時面臨更多困難，窒礙業務發展，在市場持續下行時投資股票市場獲利也會更加困難。

為應對不明朗因素及困境，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於配售及包銷業務，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種類。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已注入447,000,000港元資本作槓桿貸款融資，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融資之餘，同時為本公司產生持續收入。本集團亦計劃新增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服務。為實現此等新目標，本集團已向證監會提出申請相關牌照，而於本報告日期已獲授第6類牌照及第9類牌照。

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在本年度下半年因股票市場波動蒙受損失。管理層相信，亞洲股票市場動蕩乃本集團資產投資業務的一大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應透過增加部分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投資風險，分散投資至美國股票增加投資組合，以及投資於優質物業等非金融產品，使本集團的投資產生更穩定的持續收入。

太陽能發電業務方面，管理層相信，現行中國政府政策總體而言屬正面及具支持性的，惟補貼支付及向電網供電繁複及緩慢。大部分西部省份對太陽能發電存在嚴重限電情況，對太陽能發電的投資者帶來沉重財務負擔。為減低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專注於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投資於電力短缺或需求龐大的地區（如華東及華南地區省份）。本集團亦會考慮供電價格的穩定性，審慎物色供電客戶（即最終用家或電網）。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同時，本集團繼續提供潔淨、經濟及可持續的太陽能以改善環境。本集團有信心維持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環境保護、節能減排和資源與能源的合理利用。圍繞綠色能源發電、節能、降耗、減污、增效，本公司積極參與綠色能源項目和較低能源消耗的綠色產業。

另外，本集團深明公司業務對環境之影響和重要性。本集團秉承綠色環保理念，同時推行綠色運營及倡導綠色辦公理念，於本集團的日常經營活動中奉行環境保護以及資源合理、高效利用。未來數年，本集團會繼續發展其可持續政策及設計，減輕對環境的影響。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1,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14,94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2,470,1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28,183,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30倍（二零一四年：5.77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二零一四年：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37,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3,582,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95,9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2,223,259,11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889,30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告內披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上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13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12,031,35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之通函內披露。

## 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建議按照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透過發行2,223,259,115股發售股份，籌集578,05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公開發售」）。

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較：(1)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最後交易日」，即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當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5港元折讓約25.71%；及(2)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10.96%。認購價亦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2港元折讓約18.75%。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920,000港元，而每股發售股份之淨發行價格約為0.254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動用如下：(i)約77,62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太陽能电站項目；(ii)約45,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由君陽證券經營）；(iii)約96,000,000港元用於經營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v)約29,920,000港元用作於一個基金之資產投資。

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發售章程內。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誠基準安排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889,3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付任何未來發展及義務。配售事項亦是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事項所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8,893,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8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3港元折讓約18.13%；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786港元折讓約11.53%。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合共889,3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6,0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53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經營本集團之證券相關業務（由君陽證券經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136,000,000港元已用於經營本集團之證券買賣業務（由君陽證券經營）。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約為452,122,000港元及139,83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89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41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出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州立科學與技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土木與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彼在大中華地區之私募股權投資、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泰山投資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郭先生於黑石集團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郭先生為雲鋒基金之董事總經理。

**鄧聲興博士**，4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香港首席研究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研究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鄧博士於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資產管理部副總裁。鄧博士為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理事。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兼職講師。鄧博士為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騰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華東政法學院修畢法律專業。吳先生擁有逾20年的中國及香港企業管理經驗及在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吳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仁愛堂董事會之董事。吳先生現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曾任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06）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49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並曾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之執行董事。彼亦曾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

**戚治民先生**，6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戚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48年經驗。彼現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常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時亦為沙田區公益金之友委員會司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戚先生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林永泰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於會計及核數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林先生現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擔任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白亮先生**，48歲，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君陽」）之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於中國之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白先生曾服務中國電力行業高級機關附屬能源部及電力部、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之中國電機工程學會逾8年，從事電力行業科技管理工作。白先生對中國電力及電氣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深厚的認識。此外，白先生曾創辦並參與多家與能源、電力相關的企業，亦參與了多項與能源及資源相關之投資項目，如煤炭及有色金屬、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色能源投資項目，並擁有豐富的管理及統籌經驗。白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已投身太陽能行業，並參與創建一家於中國有領導地位之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江游先生**，57歲，現為本集團總裁（海外太陽能業務）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他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江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上海立信會計學院，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華東師範大學完成專門史（企業發展與現代化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獲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江先生曾擔任IPC Corporation Limited中國區首席執行官。IPC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家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他曾為上海埃力生（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他曾為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他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總裁（光伏業務）。

**蕭錦秋先生**，51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他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6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彭立斌先生**，50歲，現為北京君陽之董事及總裁。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在湖南財經學院（現稱為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學（統計）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於中國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彭先生於中國發電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彭先生對(i)太陽能領域之發展；及(ii)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管理、營運及統籌擁有豐富之經驗及認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多家電力公司出任多個不同職位。

**劉光典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他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余運喜先生**，41歲，現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余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並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余先生擁有逾16年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之前曾於多個上市及非上市集團工作。余先生為於聯交所上市之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劉輝先生**，41歲，現為北京君陽之董事及副總裁，以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能源、太陽能組件製造、電站建設和運營以及公司管理等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當中於太陽能相關領域擁有逾9年管理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劉爽女士**，45歲，現為北京君陽之董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另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劉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中國財務制度和相關政策法規等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郭曉暉女士**，34歲，現為北京君陽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重慶郵電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四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郭女士於通信及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何俊傑先生**，41歲，現為君陽證券之董事。彼目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君陽證券第1類（證券交易）之負責人員。彼持有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涉足領域包括後勤結算、前台交易、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董事資料變動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陳志遠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生效</li><li>— 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li></ul>
林永泰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獲委任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生效</li><li>— 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生效</li><li>— 辭任於聯交所上市之大豐港和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0)之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li></ul>

# 董事會報告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結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及本年報第39至141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2頁。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2,325,000港元。

##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63,316,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3及44頁。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名客戶主任應佔佣金開支佔本集團佣金開支總額約70%。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主任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吳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白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江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彭立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劉光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林永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44。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蕭錦秋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303,125	0.12%
劉光典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4,303,125	0.12%

附註：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江游先生(附註1)	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99	9.9%

附註：

- (1) 江游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 (2) Think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江游先生全資擁有，江游先生被視為於Thinker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99股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a)。

###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b)。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黃嘉文	實益擁有人	1,946,940,000	9.94%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0	9.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師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師堯先生（主席）、鄧聲興博士（副主席）及吳騰先生（行政總裁）。另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例會。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郭師堯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1/1	0/0	0/0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2/2	0/0	3/3
白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3	1/1	3/3
江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4/4	1/1	2/3
蕭錦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4/4	1/1	3/3
彭立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2/3	1/1	3/3
劉光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4/4	1/1	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4/4	1/1	3/3
戚治民先生	4/4	1/1	3/3
林永泰先生	4/4	1/1	3/3

##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閱讀有關上市規則、一般事項或其他相關主題之研討會／書面培訓材料、報章及最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郭師堯先生	✓
鄧聲興博士	✓
白亮先生(附註1)	✓
江游先生(附註2)	✓
蕭錦秋先生(附註2)	✓
彭立斌先生(附註1)	✓
劉光典先生(附註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
戚治民先生	✓
林永泰先生	✓

附註：

- (1) 白亮先生及彭立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生效。
- (2) 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師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吳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劃分與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永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林永泰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戚治民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變動建議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戚治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林永泰先生。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有關董事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戚治民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林永泰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注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檢討及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戚治民先生	2/2
林永泰先生	2/2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b>已提供服務</b>	
本年度核數	815
<b>非核數服務</b>	
作為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刊發之發售章程所載若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	130
總計	945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瞭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7至3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審核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承擔總體責任，並按本集團之目標制訂適當政策。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非財務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設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管理人員透過檢討監察有關監控情況。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由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 股東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contact@junyangfinancial.com](mailto:contact@junyangfinancial.com)，傳真至(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70 6600。

##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1. 股東如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載列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之陳述，並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份文件共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3. 請求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須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於核實有關請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載入有關決議案；或(ii)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充份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題是相關股東已遞交一筆合理款項，足夠支付本公司為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9頁至第141頁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計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是充足的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執業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171,295	63,701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852)	(29,430)
溢利總額		126,443	34,2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9	51,580	11,890
僱員福利開支	12	(70,498)	(32,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39)	(2,161)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6,944)	350,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30)	9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8	245	135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20	-	(30,2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44,297)	(21,35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2	(82,074)	(2,607)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196)
融資成本	10	(14,675)	(18,404)
其他經營開支		(48,613)	(32,5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	(42,466)	1,8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468)	252,2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6,757)	828
年內(虧損)/溢利	12	(192,225)	253,06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i>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5,730)</b>	(1,63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減除匯兌儲備		<b>152</b>	(116)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減除匯兌儲備		<b>-</b>	204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b>(5,003)</b>	(1,1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b>(30,581)</b>	(2,71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222,806)</b>	250,355
<b>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5	<b>(191,838)</b>	255,3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87)</b>	(2,333)
		<b>(192,225)</b>	253,065
<b>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222,419)</b>	252,8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87)</b>	(2,488)
		<b>(222,806)</b>	250,355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每股港仙)	16	<b>(2.19)</b>	8.55
—攤薄(每股港仙)	16	<b>(2.19)</b>	8.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57,701	386,838
商譽	18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69,844	117,311
應收貸款	24	1,037	13,683
其他資產	21	611	225
可供出售投資	22	786,593	112,277
		<b>1,316,594</b>	631,14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504,126	76,129
應收貸款	24	409,595	303,054
可收回增值稅		47,825	23,402
持作買賣投資	25	1,726,923	863,883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7	69,125	25,3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	4,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461,301	310,213
		<b>3,218,895</b>	1,606,78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294,006	222,798
衍生金融工具	26	454	224
遞延收入	32	10,679	10,617
應付稅項		5,783	1,3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	437,774	43,582
		<b>748,696</b>	278,6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70,199</b>	1,328,18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86,793</b>	1,959,3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2	203,905	190,598
資產淨值		3,582,888	1,768,7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195,904	44,465
儲備		3,383,520	1,715,0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79,424	1,759,506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64	9,221
權益總額		3,582,888	1,768,727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師堯先生  
董事

鄧聲興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888	1,304,993	861	311,790	-	153	13,585	21,965	(835,149)	996,086	59,142	1,055,2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8)	(1,597)	-	255,398	252,843	(2,488)	250,35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發行股份	21,821	40,369	-	-	-	-	-	-	(6,345)	55,845	(55,845)	-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30,000	120,000	-	-	-	-	-	-	-	150,000	-	15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292	9,310	-	-	-	-	-	(2,397)	-	10,205	-	10,205
股本重組之影響(附註35(d))	(203,876)	-	-	203,876	-	-	-	-	-	-	-	-
轉撥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額	-	-	-	(203,876)	-	-	-	-	203,876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5,340	277,614	-	-	-	-	-	-	-	292,954	-	292,95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8,975)	-	-	-	-	-	-	-	(8,975)	-	(8,975)
於一家控制權並無變動之附屬公司之 所有者權益變動	-	-	-	-	-	-	-	-	95	95	9,205	9,3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793)	(79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49,927	-	-	-	-	49,927	-	49,927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	(8,238)	-	-	-	-	(8,238)	-	(8,23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41,689)	-	-	-	10,453	(31,236)	-	(31,236)
購股權失效	-	-	-	-	-	-	-	(8,392)	8,392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5	1,743,311	861	311,790	-	(805)	11,988	11,176	(363,280)	1,759,506	9,221	1,768,72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65	1,743,311	861	311,790	-	(805)	11,988	11,176	(363,280)	1,759,506	9,221	1,768,72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03)	(25,578)	-	(191,838)	(222,419)	(387)	(222,806)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2,232	555,815	-	-	-	-	-	-	-	578,047	-	578,047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129,207	1,370,845	-	-	-	-	-	-	-	1,500,052	-	1,500,052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63,548)	-	-	-	-	-	-	-	(63,548)	-	(63,54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152	-	-	152	-	152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股息	-	-	-	-	-	-	-	-	-	-	(5,370)	(5,3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	27,634	-	27,634	-	27,6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904	3,606,423	861	311,790	-	(5,808)	(13,438)	38,810	(555,118)	3,579,424	3,464	3,582,88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儲備：(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溢利	<b>(192,225)</b>	253,065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抵免)	<b>6,757</b>	(8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245)</b>	(135)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	<b>-</b>	30,20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b>230</b>	(9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b>56,944</b>	(350,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157</b>	279
遞延收入之攤銷	<b>(11,411)</b>	(10,691)
融資成本	<b>14,675</b>	18,404
利息收入	<b>(2,879)</b>	(2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3,786</b>	23,94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42,466</b>	(1,85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82,074</b>	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44,297</b>	21,35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333</b>	-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b>-</b>	6,19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b>27,634</b>	-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b>(19,900)</b>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72,693</b>	(8,0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413,918)</b>	(30,324)
其他資產	<b>(386)</b>	-
應收貸款	<b>(93,895)</b>	(90,395)
可收回增值稅	<b>(24,423)</b>	1,273
持作買賣投資	<b>(1,333,791)</b>	(147,32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b>(43,745)</b>	(25,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71,550</b>	(12,769)
衍生金融工具	<b>-</b>	(64)
遞延收入	<b>24,712</b>	63,126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b>(1,741,203)</b>	(249,519)
已繳付所得稅	<b>(2,593)</b>	(563)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b>1,257</b>	-
<b>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b>	<b>(1,742,539)</b>	(250,08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2,879	212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19,900	–
向可供出售投資派發資本		10,226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354,066)	(78,452)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316)	(38,59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089)	(11,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7	–	(1,07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1,579	–
提取／(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4,727	(780)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5,370)	–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498,530)</b>	<b>(130,345)</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901)	(7,44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78,099	453,159
支付發行股份之費用		(63,548)	(8,975)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190,785
發行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扣除相關發行開支)		170,277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付款		–	(195,67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9,300
借貸墊款		381,783	82,625
償還借貸		(159,525)	(50,00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2,397,185</b>	<b>473,77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156,116</b>	<b>93,343</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213	208,6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5,028)	8,270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61,301</b>	<b>310,213</b>
<b>分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b>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1,301	310,2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5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而若干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管理層認為以港元為呈列貨幣更有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故本公司選擇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Jun Yang Solar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名稱之中文翻譯已由「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綠色能源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以及資產投資。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sup>3</sup>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再度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方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隨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有關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隨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時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方法規定保留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提供之三種對沖會計機制類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追溯量化效能測試已移除。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布，其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造成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就如何將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合資經營入賬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列明，應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中有關業務合併會計方法之原則 (例如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以及有關已獲分配收購合資經營所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倘及僅倘參與合資經營方其中一方對合資經營貢獻現有業務，上述規定應用於成立合資經營。

合資經營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有關業務合併之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該等修訂本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開始進行之合資經營權益收購 (合資經營活動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本公司董事預計，倘出現該等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提供如何實際上應用重大性概念之若干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無形資產引入可推翻之前設，即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之合適基準。有關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表示；或
- b) 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

該等修訂本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利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將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長出之作物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列明，當於與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並利用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失去對並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任何前附屬公司 (已成為使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者) 保留之投資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於前母公司之損益確認，惟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倘出現該等交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釐清，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豁免情況可適用於屬投資實體附屬公司之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亦然。該等修訂本亦釐清，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 (其主要目的為提供與投資實體母公司之投資業務相關之服務及活動) 綜合計算之規定僅適用於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無任何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何時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該等修訂本釐清有關變動應被視為原出售計劃之延續，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有關銷售計劃變動之規定並不適用。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何時終止持作分派會計方法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釐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規定作出之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貼現離職後福利責任所用之比率應參照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孳息率釐定。評估優質企業債券之市場深度時應從貨幣層面評估(即與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至於貨幣並無深度市場之優質企業債券，應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孳息率。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以及審計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亦已參照新公司條例作出修訂，以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作出修改，以符合該等新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呈列或披露。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過去要求，惟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已不再要求披露之資料。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有關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級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對象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選票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選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顯示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會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會調整其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會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入賬，猶如其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款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本集團會因應每項交易選擇計量基準。其他種類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或（倘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會以追溯方式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由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則相關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入確認之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被出售，此處理方法將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亦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於知悉時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至於在某一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再按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計算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本集團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概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資公司為合營安排之其中一個類別,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資方有權享有該合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權為以合約協定分享某項安排之控制權,僅於涉及相關活動之決定需經分享控制權之合資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惟當該項投資或其部分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之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確認，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支付之款為限。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而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必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之賬面總額（包括商譽）視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金額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幅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 (或其部分) 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權益，而有關保留權益屬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按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兩者之差額。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將過往就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猶如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過往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本集團會繼續使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本集團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盈虧部分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權益為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如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供在現況下即時銷售僅以銷售該等資產（或出售組別）符合一般慣常條款及進行有關銷售之可能性極高為限，方被視為符合該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而有關銷售預期於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當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本集團不會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並無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投資之任何保留部分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當出售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之共同控制權，本集團於出售時不再使用權益法。

於出售後，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入賬，惟倘保留權益仍屬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會使用權益法（見上文有關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會計政策）。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過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會就估計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扣減收益。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傳送予客戶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釐定之收費計量。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貸款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相關合約簽立之交易日確認為收益。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

###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計入出租資產之賬面金額，並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與該實體功能貨幣不同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確認，惟以下者除外：

- 與作未來生產用途之在建資產有關之外幣借貸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於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利息成本之調整時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訂立之交易之匯兌差額（見下文之會計政策）；及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該等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該海外業務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會重新分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而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已準備就緒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並且將會獲得政府之補助金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擬以政府補助金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金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而應收之政府補助金，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股份形式付款安排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股份形式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對於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以權益結算之僱員福利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股份形式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應付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亦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當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入賬而產生，稅務影響則計入業務合併之賬目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及租賃土地)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在建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落成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在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不再使用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估計如有任何變動，其影響在日後入賬。個別收購並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在業務合併時收購並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基礎相同。另外，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且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計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金額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有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按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不包括商譽) (續)

無使用期限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作出調整者）。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按於報告期末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一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一組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不被指定或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賬。公平值按附註6所述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若干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鉤並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期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不重大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則進一步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某一實體之資產中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一組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不被指定或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本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承擔金額；及
-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除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時，本集團以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金額在其仍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金額與該部分已收代價及其任何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已分配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間，按照該等部分之相關公平值作出分配。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關係密切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續)

(b) 有關方為實體，而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某一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之僱員；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其中一名成員。

某人士之密切家庭成員概指在與該實體交易之過程中，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的短期內到期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之性質相似之資產，其用途並無限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輕易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茲論述如下。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倘經營環境發生事件或有所改變而顯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金額未必能完全收回，管理層會審閱該等資產之可能減值。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時，須對有關資產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作出估計。

#### 商譽之估計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以賬項可予收回之可能性評估及管理層估計為根據。於釐定是否須作出減值時，本集團考慮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具體撥備僅在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作出，並根據以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預期將予收取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賬面值間之差額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本集團至少每月一次審閱其貸款組合，以便評估減值。於釐定應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記入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就是否有任何可察見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之減少作出判斷。證據可包括顯示一組借款人之還款狀況有不利變化之可察見資料。

在編製未來現金流量時間表時，管理層根據以往虧損經驗作出估計。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之差異。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二零一四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含淨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續)

### 權益淨債務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權益淨債務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b>437,774</b>	43,5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1,301)</b>	(310,213)
淨債務	<b>(23,527)</b>	(266,631)
權益(附註(ii))	<b>3,579,424</b>	1,759,506
權益淨債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i)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1。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資產	<b>611</b>	22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482,913</b>	46,257
— 應收貸款	<b>410,632</b>	316,737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b>69,125</b>	25,3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72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61,301</b>	310,2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b>1,726,923</b>	863,8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b>786,593</b>	112,27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分類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1,218	215,164
— 銀行及其他借貸	437,774	43,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衍生金融工具	454	22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工具、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相關。外匯風險因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產生。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貸所產生之借貸利率波動。

#####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之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 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 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450,780港元(二零一四年: 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約551,000港元)。此主要由於本集團承受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二零一四年: 其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借貸)之利率風險所致。

##### (iii) 股價風險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倘各種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2,0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 減少/增加約36,058,000港元)，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

更多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除上述以外，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之99% (二零一四年：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47%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應收款項，而按相同基準，79%來自五大應收款項，故本集團就一名客戶面臨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24%之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最大應收款項，而按相同基準，64%來自五大應收款項，故本集團就一名客戶面臨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0%之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按相同基準，47%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有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對流動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根據條款按要求償還之金融負債之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範圍，而不論按照議定還款日期償還之可能性。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續)

此外，下表亦詳細列明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已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金融工具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倘應付金額不固定，則所披露金額已參照報告期末當時孳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測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已按照合約到期情況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至關重要。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金額總額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281,218	-	-	-	281,218	281,2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9%	499,647	-	-	-	499,647	437,774
		<b>780,865</b>	<b>-</b>	<b>-</b>	<b>-</b>	<b>780,865</b>	<b>718,992</b>
<b>衍生工具</b>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454	-	-	-	454	454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	215,164	-	-	-	215,164	215,16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	43,943	-	-	-	43,943	43,582
		<b>259,107</b>	<b>-</b>	<b>-</b>	<b>-</b>	<b>259,107</b>	<b>258,746</b>
<b>衍生工具</b>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224	-	-	-	224	22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間之關係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香港以外 上市債務證券一約1,717,03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856,065,000 港元)(附註25)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	不適用
持作買賣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一約9,88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7,818,000 港元)(附註25)	第二層級	經紀所報買盤價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上市股權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一約412,55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 無) (附註22)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盤價	不適用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 私募股權投資	於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從事物業代理)之10%股權投 資一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 年: 8,000,000港元)(附註22)	第三層級	收入法—於該種方法中,貼現現金 流量法乃用於計算因該等投資 對象之擁有權而產生之預期未來 經濟利益之現值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收益及溢利金額越低, 公平值越低。
衍生金融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淨負債約454,000港元(二零一四 年: 淨負債約224,000港元) (附註26)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所報市場溢價	不適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 本集團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412,551	–	8,000	420,551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證券	1,716,586	–	–	1,716,586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9,884	–	9,884
– 上市債務證券	453	–	–	453
	<b>2,129,590</b>	<b>9,884</b>	<b>8,000</b>	<b>2,147,474</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454	–	–	4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千港元
	第一層級 千港元	第二層級 千港元	第三層級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	–	8,000	8,000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證券	853,627	–	–	853,627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7,818	–	7,818
– 上市債務證券	2,438	–	–	2,438
	<b>856,065</b>	<b>7,818</b>	<b>8,000</b>	<b>871,883</b>
<b>金融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224	–	–	224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證券 於年初 增加	8,000 —	— 8,000
於年末	8,000	8,000

## 7. 收益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淨額之總額。

本集團之年內經營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入	3,820	7,399
售電收入	36,323	23,413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0,806	598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86,238	—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7,537	87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26,571	32,204
	171,295	63,701

## 8.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投資基金；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經重列)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 收益及業績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分類收益	-	-	40,143	30,812	26,571	32,204	104,581	685	171,295	63,701
<b>業績</b>										
分類業績	(111,333)	343,287	(27,311)	(21,572)	4,696	29,111	44,189	299	(89,759)	351,125
未分配收入									3,522	1,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090)	(47,137)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30,208)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 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196)
融資成本									(14,675)	(18,40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466)	1,8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468)	252,237
所得稅(開支)/抵免									(6,757)	828
年內(虧損)/溢利									(192,225)	253,065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為每一分類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益、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融資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抵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分類資產</b>		
資產投資分類	2,514,308	978,810
綠色能源分類	524,786	431,993
借貸分類	417,856	329,001
金融服務分類	469,579	15,264
分類資產總值	3,926,529	1,755,068
未分配	608,960	482,862
綜合資產總值	4,535,489	2,237,930
<b>分類負債</b>		
資產投資分類	182,233	6,772
綠色能源分類	379,461	389,398
借貸分類	229	146
金融服務分類	122,075	27,761
分類負債總額	683,998	424,077
未分配	268,603	45,126
綜合負債總額	952,601	469,203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即期稅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商譽及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應付稅項及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其他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資產投資分類		綠色能源分類		借貸分類		金融服務分類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	766,616	78,452	159,054	36,841	21	863	4,139	83	102	1,355	929,932	117,59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56,944	(350,241)	-	-	-	-	-	-	-	-	56,944	(350,24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30	(97)	-	-	-	-	-	-	-	-	230	(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	538	22,471	23,311	115	22	681	23	179	46	23,786	23,94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2,074	2,607	-	-	-	-	-	-	-	-	82,074	2,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44,297	21,352	-	-	-	-	-	-	44,297	21,352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中國及香港營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資料乃根據經營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40,143	30,812	451,653	383,033
香港	131,152	32,889	795,097	130,798
	171,295	63,701	1,246,750	513,831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 (續)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約33,622,500港元及8,844,000港元佔金融服務分類(二零一四年：綠色能源分類)相關總收益10%以上。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2,879	212
政府補助(附註32)	11,411	10,691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9,900	—
雜項收入	17,390	987
	<b>51,580</b>	<b>11,890</b>

附註：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從當地政府收取用以鼓勵本集團於綠色能源業務進行之活動之金額。

##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299	2,506
— 銀行透支	—	10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15,888
— 本公司發行之貸款票據	8,376	—
	<b>14,675</b>	<b>18,40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36	738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4	241
	<b>6,757</b>	979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34）	—	(1,807)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b>6,757</b>	(828)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均按25%之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青海鈞石」）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青海鈞石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青海鈞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榮成吉君電力有限公司（「榮成吉君」）有權自其首次獲得經營收益起首三個年度免繳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繳納半數中國企業所得稅。榮成吉君首次獲得收益之年度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故此，榮成吉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免繳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減半。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b>(185,468)</b>	252,23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b>(30,602)</b>	41,619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b>49,431</b>	25,851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7,640)</b>	(66,454)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b>(3,333)</b>	(1,83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b>134</b>	24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1,305)</b>	(25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72</b>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	<b>6,757</b>	(8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44)	28,119	24,341
—其他員工成本	14,385	8,335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0	12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包括向董事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約12,7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7,634	—
	<b>70,498</b>	32,802
核數師酬金	815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23,786	23,94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257	8,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7	27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311	5,02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900	(427)

附註：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9,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77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五名(二零一四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44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	693
表現獎金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1
	-	704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包括溢利約3,7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23,044,000港元),其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 1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b>(191,838)</b>	255,398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15,888
—提早贖回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6,196
—遞延稅項影響	—	(1,80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b>(191,838)</b>	275,67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每股(虧損)/盈利(續)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776,099</b>	2,987,123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	10,121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238,04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8,776,099</b>	3,235,2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b>(2.19)</b>	8.5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b>(2.19)</b>	8.5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紅利部分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完成之股份合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19	452,887	2,512	722	4,598	16,542	477,580
添置	586	19,413	405	4	799	17,386	38,593
收購附屬公司	221	-	186	142	-	-	549
出售	(318)	-	(65)	(29)	-	-	(41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6,555	-	-	-	(16,555)	-
匯兌調整	-	(11,601)	(6)	(6)	(28)	(156)	(11,79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477,254	3,032	833	5,369	17,217	504,513
添置	1,754	845	2,415	240	267	157,795	163,316
收購附屬公司	-	-	(70)	(280)	(1,085)	-	(1,435)
出售	-	(116)	(2)	(74)	-	-	(19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79,521	-	-	-	(79,521)	-
匯兌調整	-	(27,560)	(42)	(31)	(190)	(3,007)	(30,8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	529,944	5,333	688	4,361	92,484	635,37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	68,104	726	321	1,312	2,728	73,252
本年度撥備	38	22,525	515	174	688	-	23,940
本年度撥備減值	-	21,352	-	-	-	-	21,3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2,717	-	-	-	(2,717)	-
出售減除	(78)	-	(28)	(15)	-	-	(121)
匯兌調整	-	(720)	(3)	(3)	(11)	(11)	(7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113,978	1,210	477	1,989	-	117,675
本年度撥備	536	21,751	709	134	656	-	23,786
出售附屬公司	-	-	(30)	(126)	(432)	-	(588)
本年度撥備減值	-	44,013	8	6	270	-	44,297
出售減除	-	(15)	(2)	(18)	-	-	(35)
匯兌調整	-	(7,126)	(145)	(97)	(96)	-	(7,4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	172,601	1,750	376	2,387	-	177,671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	357,343	3,583	312	1,974	92,484	457,7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	363,276	1,822	356	3,380	17,217	386,83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裝修	： 10%至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 5%至20%
辦公室設備	：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 10%至40%
汽車	： 20%

###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已對生產廠房及有關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該等資產用於本集團綠色能源呈報分類。該審核引致確認減值虧損約44,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352,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市場法釐定。

該估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

## 18.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86
收購君陽證券(附註37(a))	6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58
<b>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0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商譽 (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商譽之賬面金額分配至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君陽證券－金融服務業務	672	672
	<b>808</b>	808

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i)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樂基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與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相關之受規管活動及(ii)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從事借貸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君陽證券3%(二零一四年:3%)及易財務3%(二零一四年:3%)之增長率推算。君陽證券及易財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稅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5%(二零一四年:15.29%)及10%(二零一四年:10%)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香港保綠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香港君陽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金融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君陽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	100%	-	100%
君陽國際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	100%	-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勢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Talent 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宏達(香港)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物業投資	-	-	100%	100%	100%	100%
威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優置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100%	-	-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光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燦天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35,566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北京君陽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55,000,000美元 (其中4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繳足)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河南君陽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3,400,000美元	經營非晶硅薄膜太陽能 光伏電站	-	-	100%	100%	100%	100%
許昌君陽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經營太陽能光伏電站	-	-	100%	100%	100%	100%
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b)及(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8,167,939元	經營非晶硅薄膜太陽能 光伏電站	-	-	99.97%	99.97%	99.97%	99.97%
榮成吉君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其中3,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繳足)	經營非晶硅薄膜太陽能 光伏電站	-	-	100%	100%	100%	100%
上海君陽康宏太陽能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及繳足股本 20,000,000港元	尚未開始業務	-	-	-	100%	-	100%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券交易 有關之受規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 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力圖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投資控股	90.10%	90.10%	-	-	90.10%	90.10%
圖宏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投資控股	-	-	90.10%	90.10%	90.10%	90.10%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100澳元	投資控股	-	-	90.10%	90.10%	90.10%	90.10%
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5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	100%	-
君陽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5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	100%	-
龍口吉君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6,000,000美元 (其中2,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繳入)	經營非晶硅薄膜太陽能 光伏電站	-	-	100%	-	100%	-
濟寧君陽電力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	註冊資本17,520,000美元 (其中5,52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繳入)	經營非晶硅薄膜太陽能 光伏電站	-	-	100%	-	100%	-
Moonscop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Merry Peach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附註：

- (a) 有關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 (b) 有關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中外合資企業。
- (c) 根據中國法律，有關附屬公司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

- (a)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優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優置集團」)之100%股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38。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於圖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圖宏環球集團」)之9.90%股權，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中之持續權益削減至90.10%。出售之所得款項約為9,300,000港元，已以現金收取。約9,205,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圖宏環球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金額)已轉撥至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增幅與已收代價之間之差額約為95,000港元，已計入累計虧損。
- (c)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額外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君陽太陽能集團」)32.10%之股權，將其於該等附屬公司中之持續權益增至100%，惟於青海鈞石之權益增至99.97%除外。收購款項已透過按每股0.057港元之價格發行1,091,052,67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予以支付。約55,845,000港元之款項(即按比例分佔君陽太陽能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賬面金額)已轉撥自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減幅與已付代價之間之差額約為6,345,000港元，已從累計虧損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非上市聯營公司	147,420	147,420
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0,20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77,576)	99
	<b>69,844</b>	<b>117,311</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 權益所佔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億世有限公司(「億世」) (附註(a))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1.2% (直接)	31.2% (直接)	31.2%	31.2%	投資控股
茂帆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31.2% (間接)	31.2% (間接)	31.2%	31.2%	投資控股
重慶市北部新區利亨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31.2% (間接)	31.2% (間接)	31.2%	31.2%	於中國提供借貸
盛世興業有限公司 (「盛世興業」)(附註(b))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40% (直接)	40%	40%	40%	投資控股

附註：

(a)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億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向其他股東發行新股，致使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由39%攤薄至31.2%。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億世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有所減少，而攤薄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約30,208,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盛世興業之40%股權，現金代價為4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述財務資料概要載列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列示之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4,511	347,079
非流動資產	29,424	31,426
流動負債	(76)	(2,510)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43,105	73,179
年內(虧損)/溢利	(136,111)	3,02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5,867)	(2,58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51,978)	443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223,859	375,995
本集團於億世之所有者權益所佔比例	31.2%	31.2%
本集團於億世之權益賬面金額	69,844	117,311

#### 並非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資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之虧損	-	-
本集團應佔之其他全面收入	-	-
本集團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	-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未確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未確認年內虧損	(5)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	(5)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印花稅按金	75	5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現金保證基金供款	436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賠償基金	50	5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互保基金	50	75
	<b>611</b>	<b>225</b>

## 2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412,551	—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i))	366,042	104,277
香港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ii))	8,000	8,000
	<b>786,593</b>	<b>112,277</b>

附註：

- (i)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
- (ii) 上述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按已識別之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故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無意出售該等非上市投資。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寬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其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82,0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7,000港元)，乃參考非上市投資基金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賬目報表釐定。
- (iii) 上述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有關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139,8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之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54,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3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附註(i))	8,926	7,183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客戶–現金(附註(ii))	137,038	12,142
– 客戶–槓桿貸款(附註(iii))	320,281	–
– 結算所(附註(ii))	5,814	2,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400	55,006
	<b>504,459</b>	76,48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3)	(3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504,126</b>	76,129

附註：

(i)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

於報告期末，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60日	8,926	7,183

(i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買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iii)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槓桿貸款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項約25,2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64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b>410,632</b>	316,737
分析如下：		
流動	<b>409,595</b>	303,054
非流動	<b>1,037</b>	13,683
	<b>410,632</b>	316,737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b>409,595</b>	303,054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b>1,037</b>	12,500
兩年以上及五年內	–	1,183
	<b>410,632</b>	316,737

附註：

- (i) 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並未逾期或減值。
- (ii)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致力對應收貸款維持嚴密監控。
- (iii)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3.8%至12%（二零一四年：5%至1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716,586	853,627
香港以外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9,884	7,818
香港以外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453	2,438
	1,726,923	863,883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債務證券按6.68%(二零一四年:介乎2.45%至6.68%)之年利率計息。該等債務證券均不可由各發行人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一年度(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至二零二一年度)期間某些特定日期贖回。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參考經紀人所報之買盤價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約為452,1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3,704,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約154,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42,000港元)(附註31)。

## 26.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	454	224

認購及認沽期權指於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權利。該等合約有效期為一至三個月。

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溢價而釐定。

## 27.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持牌銀行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獲證監會許可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以清償其自身債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7,000港元之存款已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清償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1.35%（二零一四年：0.01%至2.00%）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約人民幣38,899,000元（相當於約46,44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202,000元（相當於約58,214,000港元））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149,5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7,040,000港元）存放於中國大陸，而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規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存放於證券經紀之存款86,7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0,666,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74,5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09,547,000港元）。

##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現金（附註(i)）	59,976	27,419
— 客戶—槓桿貸款（附註(ii)）	10,382	—
— 結算所（附註(i)）	33,868	155
	104,226	27,574
其他應付款項	176,992	187,590
應計費用	12,788	7,6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94,006	222,798

附註：

- (i)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證券買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ii) 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槓桿貸款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及(b))	107,971	16,144
來自金融機構之其他有抵押貸款(附註(c))	154,752	27,438
無抵押貸款票據(附註(d))	175,051	—
	<b>437,774</b>	43,582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還賬面金額：		
一年內	<b>437,774</b>	43,582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約為11,104,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公平值約11,021,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5)及約4,72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作抵押。該銀行貸款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1.48%。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金額約為107,9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40,000港元)，乃以收取附屬公司售電收入之權利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介乎5.39%至6.765%(二零一四年：6.765%)。該等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約為154,7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43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公平值約591,9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2,683,000港元)之上市投資(附註25及22)作抵押。該貸款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8.00%(二零一四年：1.38%)。該貸款以港元計值。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票據本金額約為175,0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無抵押。該貸款票據於報告日期之實際利率為12.59%(二零一四年：無)。該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i)）	11,411	10,691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補貼（附註(i)）	214,584	201,215
遞延收入總額	214,584	201,215
減：流動部分	(10,679)	(10,617)
非流動部分	203,905	190,598

附註：

- (i) 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收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補貼作為補償。該等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售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之5%年息可換股債券，並應於到期日或本公司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期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44港元（可予調整，包括股份合併（附註35(d)））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透過向債券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當時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之100%連同應計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本金總額為195,676,8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本公司提早贖回，代價為195,676,8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元素。權益元素於權益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呈列。負債部分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為23.64%。

	千港元
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190,785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40,858)
權益部分	49,927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140,858
於損益內扣除之利息開支	15,888
已付利息開支	(4,93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151,8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直接於權益確認	(8,238)
計入損益	1,807
贖回可換股債券時減除	6,4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91,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四年：約498,00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以用於抵銷將由本公司及若干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之未來溢利。若干未動用稅項虧損須待香港稅務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5.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15,000,000,000	300,000
股份合併（附註(d)）	(11,250,000,000)	-
合併股份拆細（附註(d)）	26,250,0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30,000,000,000</b>	<b>300,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8,894,420,252	177,88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發行股份(附註(a))	1,091,052,670	21,821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00	3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c))	164,600,000	3,292
股本重組(附註(d))	(8,737,554,692)	(203,876)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e)及(f))	1,534,000,000	15,3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446,518,230	44,465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g))	2,223,259,115	22,23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h)及(i))	12,920,650,000	129,2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b>19,590,427,345</b>	<b>195,904</b>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完成收購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32.10%股權。代價以按每股0.057港元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091,052,670股普通股支付。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本公司以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白亮先生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500,000,000股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股本 (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續)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164,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行使價每股0.062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164,600,000股普通股。

(d)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股現有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完整數目(倘適用)；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7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
- (iii) 將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 (iv) 將本公司賬簿中因(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ii)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生效。

## 35. 股本 (續)

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續)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9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90,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444,000,000股普通股。
- (g)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26港元之認購價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2,223,259,115股普通股(「公開發售」)。
- (h)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58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89,300,000股普通股。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0.113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2,031,350,000股普通股。

## 36. 購股權計劃

###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舊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舊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舊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後) (附註35(g))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公開發售後 已調整 (附註35(g))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白亮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0.297	-	22,220,000	-	-	2,083,125	24,303,125
蕭錦秋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0.297	-	22,220,000	-	-	2,083,125	24,303,125
彭立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0.297	-	22,220,000	-	-	2,083,125	24,303,125
劉光典先生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0.297	-	22,220,000	-	-	2,083,125	24,303,125
小計：				-	88,880,000	-	-	8,332,500	97,212,500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0.297	-	133,320,000	-	-	12,498,750	145,818,750
總計：				-	222,200,000	-	-	20,831,250	243,031,250
年終可行使									243,031,25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97港元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就公開發售 作出調整後) (附註35(g))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公開發售後 已調整 (附註35(g))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28.04	1,839,327	-	-	-	172,437	2,011,764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16.28	96,840	-	-	-	9,079	105,919
總計：			1,936,167	-	-	-	181,516	2,117,683
年終可行使								2,117,683
加權平均行使價								27.45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就股本重組 作出調整後) (附註35(d))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 (附註35(d))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0.248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740,700,000	*(164,600,000)	(432,075,000)	-	(144,025,000)	-
年終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就股本重組 作出調整後) (附註35(d))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股份合併 (附註35(d))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30.67	二零零七年 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月八日	*7,357,308	(5,517,981)	-	-	-	1,839,327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17.81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387,363	(290,523)	-	-	-	96,840
總計			*7,744,671	(5,808,504)	-	-	-	1,936,167
年終可行使								1,936,167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03港元

附註

\* 上列購股權數目尚未就附註35(d)所述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股本重組生效前，164,6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164,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增加約3,292,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約9,310,000港元。於行使時之有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059港元（尚未就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1,936,167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資本架構）導致發行1,936,167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出現額外股本約19,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58,11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後，本公司有243,031,250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有2,117,683份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導致發行245,148,93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出現額外股本約2,451,00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27,86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2,2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為約27,634,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325港元，行使價每股0.325港元，預計波幅85.822%，購股權預計有效2.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44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合共約27,6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37.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收購君陽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君陽證券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19,223,000港元。

####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19,223

收購相關成本1,030,000港元並不計入已轉讓代價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他經營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
其他資產	225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8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3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28)
<b>資產淨值</b>	<b>18,5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a) 收購君陽證券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19,223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一如上文所示	(18,551)
收購產生之商譽 (附註18)	672

為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與君陽證券勞動力合併相關之利益款額，而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有關商譽不得用於扣減稅項。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9,223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53)
現金流出淨額	1,070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君陽證券並無貢獻收益及貢獻約299,000港元之溢利予本集團。

倘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受影響，則本集團之收益將約為63,016,000港元，而年內溢利將約為252,01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備考」數字指合併集團按年化基準計量之概約表現，並可作為與未來期間比較之參考基準。

## 3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a)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優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9,270,000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優置集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1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342)
已出售資產淨值	<u>8,873</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優置集團 千港元
已收代價	9,270
減除換算儲備	(152)
已出售資產淨值	<u>(8,873)</u>
出售收益	<u>24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 (a)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優置集團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9,270
減: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1)
	<u>1,579</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b)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出售其於廣東國華君陽電力有限公司(「廣東國華」)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出售其於具智投資有限公司(「具智」)之全部股權。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廣東國華 千港元	具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774	-	774
已出售資產淨值	<u>774</u>	<u>-</u>	<u>77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b)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續)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廣東國華 千港元	具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收代價	-	-	-
已出售資產淨值	(774)	-	(774)
於出售日期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793	-	793
減除換算儲備	116	-	116
出售收益	135	-	13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廣東國華 千港元	具智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9. 承擔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790	5,4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465	3,604
超過五年	3,791	-
	<b>14,046</b>	<b>9,004</b>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按雙方磋商釐定，租約固定年期介乎1至25年。

(b)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184,237</b>	<b>132,607</b>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就公開發售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並承諾認購總認購價約為45,593,000港元之股份。分包銷承擔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解除。

## 40.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本集團公平值約452,122,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5）及公平值約139,83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2）（二零一四年：公平值約153,704,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附註25）及約4,727,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8））作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退休福利計劃

就香港之營運而言，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就中國之營運而言，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4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任何供款可供本集團抵銷往後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四年：無）。

## 42. 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附註44）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771	24,102
離職福利	348	239
股份形式付款	12,760	—
	<b>40,879</b>	<b>24,34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	1,54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36,435	336,435
	<b>336,998</b>	337,979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329,400	1,280,322
其他應收款項	40,047	1,074
持作買賣投資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51	23,167
	<b>3,383,598</b>	1,304,56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602	6,40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143,096
無抵押貸款票據	175,051	—
	<b>181,653</b>	149,501
<b>流動資產淨值</b>	<b>3,201,945</b>	1,155,06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538,943</b>	1,493,041
<b>資產淨值</b>	<b>3,538,943</b>	1,493,041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95,904	44,465
儲備	3,343,039	1,448,576
	<b>3,538,943</b>	1,493,0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郭師堯先生

董事  
鄧聲興博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04,993	861	311,790	-	21,965	(864,327)	775,28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時 發行股份	40,369	-	-	-	-	-	40,369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120,000	-	-	-	-	-	120,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310	-	-	-	(2,397)	-	6,913
股本重組之影響	-	-	203,876	-	-	-	203,876
轉發股本重組所產生之進賬	-	-	(203,876)	-	-	203,876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77,614	-	-	-	-	-	277,614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8,975)	-	-	-	-	-	(8,975)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49,927	-	-	49,927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遞延稅項	-	-	-	(8,238)	-	-	(8,23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1,689)	-	10,453	(31,236)
購股權失效	-	-	-	-	(8,392)	8,392	-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3,044	23,0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3,311	861	311,790	-	11,176	(618,562)	1,448,5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 (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3,311	861	311,790	11,176	(618,562)	1,448,576
以公开发售形式發行股份	555,815	-	-	-	-	555,815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1,370,845	-	-	-	-	1,370,845
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63,548)	-	-	-	-	(63,548)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27,634	-	27,634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17	3,7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6,423	861	311,790	38,810	(614,845)	3,343,0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郭師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37	-	-	-	-	37
鄧聲興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1,327	-	10	-	1,337
江游先生	-	3,994	11,156	48	-	15,198
蕭錦秋先生	-	2,415	302	18	3,190	5,925
劉光典先生	-	866	80	18	3,190	4,154
白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3,223	-	134	3,190	6,547
彭立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452	3,583	120	3,190	7,3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120	-	-	-	-	120
戚治民先生	96	-	-	-	-	96
林永泰先生	120	-	-	-	-	120
	<b>373</b>	<b>12,277</b>	<b>15,121</b>	<b>348</b>	<b>12,760</b>	<b>40,8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白亮先生	-	1,536	10,000	106	11,642
蕭錦秋先生	-	2,071	215	17	2,303
江游先生	-	3,600	5,500	17	9,117
彭立斌先生	-	528	40	95	663
劉光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獲委任)	-	196	80	4	2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120	-	-	-	120
戚治民先生	96	-	-	-	96
林永泰先生	120	-	-	-	120
	336	7,931	15,835	239	24,34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四年：無)。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二零一四年：無)。

## 45. 比較數字

由於本年度引入金融服務分類，故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收益</b>	<b>171,295</b>	63,701	63,003	17,659	92,77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5,468)	252,237	(33,558)	(558,152)	(597,460)
所得稅(開支)/抵免	(6,757)	828	(330)	(336)	(1,687)
<b>年內(虧損)/溢利</b>	<b>(192,225)</b>	253,065	(33,888)	(558,488)	(599,147)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1,838)	255,398	(18,049)	(418,000)	(522,5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7)	(2,333)	(15,839)	(140,488)	(76,610)
	<b>(192,225)</b>	253,065	(33,888)	(558,488)	(599,147)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4,535,489	2,237,930	1,449,699	1,317,599	1,790,348
總負債	(952,601)	(469,203)	(394,471)	(392,865)	(448,305)
<b>資產淨值</b>	<b>3,582,888</b>	1,768,727	1,055,228	924,734	1,342,043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79,424	1,759,506	996,086	824,188	1,277,5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464	9,221	59,142	100,546	64,476
<b>權益總額</b>	<b>3,582,888</b>	1,768,727	1,055,228	924,734	1,342,043